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美宏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7MB831011219D11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伟
诊 疗 科 目	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眼科 /耳鼻咽喉科 /口腔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临床免 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磁共 振成像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 业 /中医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美宏门诊部 诊疗科目: 内科/外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; 临床免疫 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; CT诊断专 业;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; 脑 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 接诊时间: 周二至周日 (7:30-10:30) 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88号5号楼 201、202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207单元 联系电话: 021-62210207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88号5号楼201、202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 207单元		
接 诊 时 间	周二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016496219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 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5)第00167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美宏门诊部)		闵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 04— C248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九月 四 日